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857,708.39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8,163,835.70 元及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 7,010,858.99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350,743,520.36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68,288,882.72 元。公司拟以 3,507,435,237 股（2022 年末总股本 3,544,055,52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36,620,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701,487,047.40 元（最终派送金额以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为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3 年度。

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

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总收入 516.20 亿元，火力发电上网电量 181.79 亿千瓦时，风电、光伏发电售电量合计 60.78 亿千瓦时，燃气销售量 28.49 亿立方米，市场煤销售量 3,430 万吨。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

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22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68.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按照广东银保监局的批复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类）业务，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杜绝投机行为。

2. 同意财务公司2023年度有价证券投资总规模为投资余额不高于8.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